

2022年6月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0部门关于印发《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重点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类别	性质	抚恤等级	护理费标准/元	发放人数/人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残疾军人	在乡因公	三级	3401.4	3	10204.2	
2	残疾军人	在乡因病	三级	2551.05	1	2551.05	
3	残疾军人	在乡因病	五级	2126	1	2126	
4	残疾军人	在乡因病	六级	2126	2	4252	
合计					7	19133.25	

备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0部门关于印发《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重点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退役军人发〔2020〕106号第二十九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和患精神疾病的五级、六级残疾军人给发护理费，具体标准为：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患精神疾病的五级和六级残疾的残疾军人，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5%。

经统计，2020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102042元，因公三级护理费标准为3401.4元（ $102042 \times 40\% \div 12 = 3401.4$ 元），因病三级护理费标准为2551.05元（ $102042 \times 30\% \div 12 = 2551.05$ ），患精神疾病的五级、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126元（ $102042 \times 25\% \div 12 = 2126$ ）。